基礎學科數位自學方案公告



為協助學生利用數位資源進行基礎學科自主學習與課後補強，
本系提供「基礎學科數位自學」方案，並推薦相關數位課程供學生自主學習。

一 適用對象

1. 有意利用數位資源進行基礎學科自主學習之大一學生。
2. 前學期相關課程未通過，欲於本學期進行課後補強之學生。
3. 其他有基礎學科補強需求之學生。

二 推薦數位課程

本系推薦之數位課程包括經濟學原理、微積分等基礎學科課程，詳細課程名稱、平台及建議自學時數請參閱「基礎學科數位自學推薦課程清單」。

推薦數位課程之網址：

https://econ.ndhu.edu.tw/p/404-1061-260775.php

三 申請方式

1 完成數位自學

請於 **11 月 13 日前** 完成數位自學。

2 填寫申請表

請於 **11 月 13 日前** 填寫「基礎學科數位自學成果認定申請表」。

3 上傳相關證明資料

- 若所使用之數位學習平台可提供修課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，請於填表時一併上傳相關證明資料。
- 若平台無法提供相關證明，則須參加學系於 **11 月 20 日**辦理之「學習成果檢核」。

數位自學成果認定申請表連結：

https://forms.gle/vFgXoirZKG1b9zBdA

四 自學完成認定方式

學生完成學系推薦之數位課程後，依下列方式辦理成果認定：

1. **可提供修課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者**
 經學系審核相關證明資料後，辦理自學完成認定。
2. **無法提供修課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者**
 須參加學系辦理之「學習成果檢核」，通過後始認定完成數位自學。

五 11 月 20 日學習成果檢核

11 / 20 (五)

- 學習成果檢核將依學生所選擇之自學科目及課程內容分別進行。
- 檢核成績達 **60** 分以上者即為通過。
- 檢核時間、地點、題型及進行方式，將於參與名單確認後另行公告。
- 請需要參加學習成果檢核之同學預留 11 月 20 日相關時段，並留意後續公告及通知。

六 禮券獎勵

完成數位自學成果認定後，學生得依學校教卓中心相關規定申請 **500元禮券獎勵**

實際申請資格、申請方式及相關規定，仍以教卓中心公告為準。

七 注意事項

- 學生應選擇學系公告之推薦數位課程進行自學。
- 每位學生應依實際完成之自學課程提出成果認定申請。
- 無法提供平台修課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者，須參加學習成果檢核，未參加或未通過者，不予認定完成。
- 學習成果檢核內容將依不同自學科目分別設計。
- 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表填寫，逾期申請不予受理。
- 本方案相關日期與作業流程，請以學系最新公告為準。